#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b>報人姓名</b>   呂芳上   <b>服 務 機 關</b>   2.							職稱	1.館長
申報日	民國 100 年 0	4月19日	3		申報	類 別	就(到)職申	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b></b> 成	年 子女
稱	謂		<del>姓</del>	名		稱	謂		姓名
本欄空白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b>青</b> (平カ 尺	5	權 利 ( 持	範分	所有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新北市新 地號	新店區寶河	元段 0560	0-000		67.0	3	全部		呂芳上		61年1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u> </u>		1.4		<b>T</b> /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	信區寶 多	安里文化路		113.50	全部	呂芳上	60年11月4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三)船舶

<b>種</b> 类	į 總	. wj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 得 )	记(取 時間	\	取得	價	額
VOLVO	S40 2.0			2,00	0			呂芳	上		91 年	三1月	買賣	超過五	年	

## (五) 航空器

Tril.	Ŀ	制业市 250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 17 页 49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456,991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活存	新臺幣	呂芳上		50,544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存	新臺幣	呂芳上		932,984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定存	新臺幣	呂芳上		1,175,8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院郵局	活存	新臺幣	呂芳上		1,296,7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榮 總簡易分行	活存	新臺幣	呂芳上		835,2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榮 總簡易分行	定存	新臺幣	呂芳上		1,000,000
中信銀行松山分行	活存	新臺幣	呂芳上		153,8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存	新臺幣	呂芳上		11,756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96,810 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96,810 元)

名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有限責任臺北市第九信用 合作社(未上市)	呂芳上	1,030		100	新臺幣	103,000
新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 上市)	呂芳上	19,381		10	新臺幣	193,81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總	或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	`
-71	- 1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数	栗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 列 總	· 臺幣總額或折台	<b>含新臺幣</b> 額
本欄空白															

元)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			-							_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b>*</b>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生)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配偶洪喜美女士於 100 年 2 月 9 日往生,其遺產有銀行存款約 296 萬元,刻正辦理繼承手續中,暫未列入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芳上